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偵		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吳○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	業務過失致死	花蓮分局	吳〇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4391	業務過失致死	花蓮分局	郭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4391	業務過失致死	花蓮分局	靳瑞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24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林〇超	起訴
平	107	撤緩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陳○菊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陳○勛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調偵	48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楊〇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調偵	48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鍾○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調偵	48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温〇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調少連偵	2	妨害名譽	彰縣員林市所	劉○詠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撤緩	5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黄〇強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5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○○EGAD ADONIS CASUNGCAD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7	速偵	51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古〇傑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琨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〇生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黄〇臣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毒偵	11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鄧〇貴	起訴
精	107	速偵	5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〇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5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52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黄〇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52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〇欽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5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文宏	緩起訴處分
精	107	撤緩	4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李○韋	撤銷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:107.04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